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王羿涵  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  
傳真：(07)7406585  
電子郵件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0553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65345175\_11530553700A0C\_ATTCH3.docx、  
65345175\_11530553700A0C\_ATTCH4.odt、65345175\_11530553700A0C\_ATTCH5.  
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活動計  
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  
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。

2、承辦單位：路竹區蔡文國小、旗山區旗山國小、苓雅  
區凱旋國小、三民區鼎金國小、小港區華山國小、鳳  
山區中正國小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參賽選手需為同一班級，且全體  
參加為原則，每校限報1隊參加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不

得再更換參賽學生名單。

- 2、若同班級或同年級人數為14人(含以下)，得跨班級或跨年級組隊報名，並可額外列候補名單最多2人。
- 3、班級若有特殊情事者，參賽選手人數須達班級總人數百分之八十，並檢附未參賽者自願放棄參賽權聲明書PDF掃描檔(計畫內附件四)。

(三)報名方式(詳如附件第柒點)：

- 1、請參賽學校於115年(以下同)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至本市英資中心網站(<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>)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路徑：本市英資中心首頁/訊息公告/競賽資訊/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-網路報名。
- 2、本比賽鼓勵教師跨域指導，指導人員至多4人，指導人員及選手獎狀將根據各校報名時填寫的參賽學生名冊製作，請各校務必列出正確名單。
- 3、填報完成後一律會收到表單回覆副本，請務必至驗證電子郵件地址確認是否收到，以避免報名未完成情形發生。參賽學校名單將於3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公告於英資中心網站(<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>)，請各校於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至英資中心網站確認報名狀況，倘有異常或調整需求請於是日下午5時前致電黃小姐(TEL:07-104916)辦理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事宜。
- 4、完成比賽報名後，如需變更指導人員或曲目，請於4月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敘明變更內容寄至



裝

訂

線



2

ketr002@tgp.kh.edu.tw(主旨：○○國小英語歌唱比賽指導人員/曲目更正事宜)，逾時即不再受理指導人員或曲目之變更。

(四)本案比賽採分區分組報名方式，有關曲目規範、比賽規則請詳閱附件第玖點。

(五)有關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參加本案比賽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事宜，請學校逕依本局(社會教育科)公文辦理。

三、旨案另訂於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召開領隊會議(線上會議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ijo-dzwm-tpg)，請參賽學校視需求自由參加。

四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並請核予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另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於比賽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各校承辦經費支應。

五、倘有旨案疑義(交通車事宜除外)，請逕洽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07-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電文  
2026/01/21  
14:51:51  
交換章